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三条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其直接持有的股份 达不到控股股东要求的比例,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四条 以下主体的行为视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适用本规范相关规定: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关联人与公司相关的行为,参照本规范相关规定。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隐瞒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逃避相关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其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约定、表决权委托等情况,客观、审慎、真实、准确地认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无正当、合理理由不得认定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

- (一)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有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
 - (三) 关联人基本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 **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承诺:
 - (一) 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法律法规:
- (二)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 所其他相关规定,接受本所监督:
 - (三) 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 (四)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严格履行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 (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本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和应当作出的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 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 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 **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承担忠实勤勉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自身利益与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冲突时,应将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
- **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对其所控股的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 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其做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 权从事有损于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进行交易,应当严格遵守公平 性原则,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
 -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
-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如实回答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问询。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三章 恪守承诺和善意行使控制权

-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联人档案信息库的要求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做出的承诺能够有效施行,对于存在较大履约风险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履约担保。担保人或履约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或可能无法履行担保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予以披露,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
- 第二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影响相关承诺的履行。
- 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日常金融服务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督促财务公司以及相关各方配合上市公司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财务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上市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不得利用支配地位强制公司接受财务公司的服务。
- **第二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以下 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 (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限制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 (三)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
 - (四) 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 (五)指使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实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决策或者行为:
 - (六)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以下 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
- (一)与公司共用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等金融类账户,或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
 - (二)通过各种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 (三)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四)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 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 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六)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1、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2、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3、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 4、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5、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6、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7、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



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业务独立,支持并配合公司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不得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竞争,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或者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的方式,通过股东会依法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 **第二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不得通过以下 方式影响公司资产完整:
 - (一) 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二)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机构独立,支持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业务经营部门或者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运作,不得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者对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



会、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第二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签署书面协议,不得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得要求公司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其合法权利的行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并说明议案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 第三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确保与公司进行交易的公平性,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三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第三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和把握议案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 第三十三条 对上市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

第四章 买卖公司股份行为规范

- **第三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来买卖公司股份。
- 第三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遵守股份转让的法律规定和做出的各项承诺,尽量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
- **第三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份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不得利用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



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份,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审 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 股份:

- (一)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 (二)公司可能触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三)公司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
 - (四) 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一条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 (二)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上市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
-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控制权稳定。确有必要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导致控制权变动的,应当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具有可行性,



不得利用控制权转让炒作股价,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就受让人以下情况进行合理调查:

- (一) 受让人主体资格、诚信状况、受让意图、履约能力;
- (二) 受让人的资产以及资产结构:
- (三) 受让人的经营业务及其性质;
- (四)受让人是否拟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是否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否会侵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 对公司或中小股东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违规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控制权之前,应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形的,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承诺履行不受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关注、协调新老股东更换,确保上市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平稳过渡。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遵守有关声明和承诺,不得以利用他人账户或者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买卖公司股份。

第五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 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内部保密、报告和披露等事项。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披露:



- (一) 对公司进行或拟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
- (二) 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的;
- (三)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 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四) 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的,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 (五)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进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涉及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公平披露,不得提前泄露。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履行法定职责要求公司提供有关对外投资、财务预算数据、财务决算数据等未披露信息时,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并承担保密义务。

除第二款规定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调用、查阅公司未披露的财务、业务等信息。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向上市公司提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配合公司逐级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公司的,除按前款规定提供信息以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方式和内容。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拥有公司权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委托或者信托合同以及其他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书面告 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除应当履行第三款规定义务外,还应当在权益变动文件中穿透披露至最终投资者。

第四十六条 媒体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或者传闻,且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了解真实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和答复公司的询证,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在接受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或者与 其他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传播与公司相关的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 者虚假信息、进行误导性陈述等。

第四十七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调查、问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如实回复,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专人的有关信息,并及时更新。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如实填报 并及时更新关联人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本规范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由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第五十一条 本规范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二条 本规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